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為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19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4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此部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為前男女朋友，因細故而與生口角爭執，一時情緒失控，恣意以徒手抓對方手臂及頸部之方式，傷害告訴人，罔顧他人身體安全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及紅腫、右腕紅腫及挫傷、左肩疼痛之傷害，犯罪動機、手段均無可取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，兼衡被告自陳專科肄業、擔任司機、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、已婚、有未成年子女1人、現與未成年子女及太太同住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陳慧津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7419號

18 被 告 甲○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9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21 乙○○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2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24 之11

25 上 一 人

26 選任辯護人 陳瑾瑜律師

27 杜逸新律師（已於113年2月5日終止委任）

2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前為男女朋友，雙方育有1女，於民國000年

01 00月0日下午4時許（以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為準），雙方於址
02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之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地下
03 1樓不期而遇，並因探視女兒問題發生爭執。詎料，雙方旋
04 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地下1樓電梯內及電梯外發生肢
05 體衝突，期間乙○○並使用嬰兒車撞擊甲○○；而於乙○○
06 前往地下3樓停車場時，甲○○尾隨而至，雙方接續爆發肢
07 體衝突，互相抓對方手臂及頸部。上開衝突導致乙○○受有
08 頸部挫傷及紅腫、右腕紅腫及挫傷、左肩疼痛之傷害，而甲
09 ○○則受有右側頸部擦傷紅腫6X5公分、右側手腕紅腫擦傷
10 及右膝挫傷之傷害。案經甲○○與乙○○報警處理，經警循
11 線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甲○○與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及
13 乙○○委任陳瑾瑜律師與杜逸新律師告訴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而
16 被告乙○○則矢口否認之，辯稱：伊不是故意要傷害對方云
17 云。選任辯護人杜逸新律師則為被告乙○○辯護以：被告乙
18 ○○當時是遭被告甲○○掐住脖子，為了掙脫才會推打他，
19 這部分是正當防衛行為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乙○○於案發地點
20 地下一樓電梯內即有出手攻擊被告甲○○之情，且步出電梯
21 後，尚多次以嬰兒車衝撞被告甲○○，而非被告乙○○前往
22 地下3樓停車場始發生遭被告甲○○掐住頸部，被告乙○○
23 始因此反擊之肢體衝突，有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
24 參。是被告乙○○上開所辯，已難遽然採信。況「正當防衛
25 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，侵害業已過去，即無正
26 當防衛可言。至彼此互毆，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，因
27 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，始得以正當防衛論。故侵
28 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，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
29 行為，均不得主張防衛權。」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
30 刑事裁判可參。是被告乙○○上開所辯，諉難採據。此外，
31 復有雙方各自提出之林新醫療團法人林新醫院受理家庭暴力

01 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紙、家庭暴力通報表及警製職務報告等
02 在卷可參。綜上，足認被告甲○○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傷
03 害被告乙○○之犯嫌堪予認定。而被告乙○○所辯不足採
04 信，其傷害被告甲○○之犯嫌，亦堪採認。

05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與乙○○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06 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1 檢 察 官 張良旭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

14 書 記 官 孫蕙文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8 元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